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文件

蓬政〔2026〕67号

蓬莱镇关于做好2026年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做好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会议精神，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护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安疫控办〔2026〕1号《关于做好2026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年初工作计划，经研究，决定9、10月在全镇范围内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非洲猪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秋季集中免疫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

动物疫病防控事关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把高致病性禽流感和牲畜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治列为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重点之一。各村委会要充分认识到动物防疫工作的重要性、

艰巨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把动物免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指派一名村主干具体负责，确保这次免疫工作责任、组织、培训、疫苗、免疫“五到位”。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要全力以赴，责任到人，分片包干，组织好村级免疫技术队伍，严格按照免疫程序和操作规范实施免疫注射。疫苗要专人保管，注意冷藏保存，切实把秋季动物免疫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防意识

各村委会要利用有线广播进行大力宣传，进一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动物疫病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提高人民群众对动物疫病免疫的意识。同时，角落干部要对本角落的畜主逐一通知，并为防疫人员带路操作，确保免疫密度。

三、把握要求，确保免疫工作质量

1、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对所有家禽实施强制免疫，应免家禽免疫密度要求100%，有效免疫抗体合格率达80%以上。

2、牲畜口蹄疫免疫：对所有猪、牛、羊实施强制免疫，密度要求100%，并加施二维免疫标识，耳标佩戴率100%，有效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

3、小反刍兽疫：对所有的羊实施强制免疫，密度达到100%，有效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

4.加强狂犬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及牛结节性皮肤病动物疫病防控。发放一批防控知识科普宣传图片，用于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控和牛结节病防控宣传活动。要确实做好牛结节病的防控，严格限制活畜从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对监测出的阳性牲畜要及时扑杀并严格按规定作无害化处理。

5、时间要求：秋防工作应于10月20日前完成。

四、继续做好消毒灭源工作

消毒灭源有利于杀灭多种病源微生物，各村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消毒灭源集中行动的统一领导，及时落实工作经费，认

真组织实施本辖区消毒灭源集中行动，尤其是畜禽养殖等重点生产场所要全面落实消毒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五、做好动物疫情监测和免疫抗体检测工作

1、各村在进行动物免疫期间，要继续密切注意动物疫病的动态，做好调查工作，加强疫情监测，做到动物疫情早发现、早报告、快诊断、严处置，各村一旦发生养殖户出现畜禽不明原因死亡异常增加的应及时上报。实行免疫进度日报制度，从下文之日起由村级动物防疫员上报巡查信息和免疫进度，以便汇总上报县疫控办。

2、县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将按照要求开展禽流感、口蹄疫疫苗免疫抗体检测，各村要做好配合工作。对免疫抗体检测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必须再进行一次加强免疫，确保畜禽处于有效免疫保护状态。

3、免疫工作结束，要把经免疫注射的畜禽登记造册，同时，建立畜禽免疫档案，做到记录完整，有据可查。对工作不认真负责，措施不得力，造成疫情，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蓬莱镇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6日

抄送：县重大动物疫控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存档。